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2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7户，股份数量为211,6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5.0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90,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884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自2022年9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7日实施了该方案，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48,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8,000,000股。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7日实施了该方案，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16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33,6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1,600,000股。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5日实施了该方案，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201,6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80,64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2,240,000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82,2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1,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0,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魏吉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伟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③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④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⑤如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⑥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将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魏红越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③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④如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⑤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将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股东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固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③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④如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⑤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将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姜忠全、王兆涛、姜晓、刘军、刘大庆、张健、宋海贞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③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④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⑤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⑥如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⑦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将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张伟、魏红越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②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则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③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等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④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将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股东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固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①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②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则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③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④如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⑤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将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姜忠全、王兆涛、姜晓、刘军、刘大庆、张健、宋海贞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③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④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⑤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⑥如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⑦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将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张伟、魏红越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②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则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③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等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④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将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自身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同意公司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不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履行解释和道歉等相应义务；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张伟、魏红越承诺：

①本人将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并依法签订书面协议。

②本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将切实履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规定的利益或收益。

④本人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⑤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⑥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2）公司股东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固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①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并依法签订书面协议。

②本企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将切实履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规定的利益或收益。

④本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⑤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⑥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将尽最大努力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交易并依法签订书面协议。

②本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将切实履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规定的利益或收益。

④本人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

⑤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⑥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7.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①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②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A.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B.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C.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A.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B.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张伟、魏红越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②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A.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B.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C.本人违反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A.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B.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公司股东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固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①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②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A.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B.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C.本企业违反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D.同意公司就本企业违反承诺的行为对本人实施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A.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B.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②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A.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B.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C.本人违反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D.同意公司就本人违反承诺的行为对本人实施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A.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B.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8.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张伟、魏红越承诺：

如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缴、漏缴或少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支付罚款、滞纳金等款项的，或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与员工发生纠纷，造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相关支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补缴和赔偿责任。

（二）各项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8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11,6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0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魏吉胜	104,334,720	104,334,720	注2
2	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23,601	27,923,601	
3	龙口固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83,414	21,283,414	
4	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96,436	18,496,436	
5	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968,549	16,968,549	
6	魏红越	13,524,000	13,524,000	
7	张伟	9,149,280	9,149,280	
	合计	211,680,000	211,680,000	-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注2：魏吉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张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魏红越女士系魏吉胜之女；魏红越女士与张伟先生系夫妻关系；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固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四个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魏吉胜先生；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通过龙口云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固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弦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龙口新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四个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将监督相关人员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680,000	75.00%	114,364,321	211,680,000	114,364,321	40.52%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211,680,000	75.00%	0	211,680,000	0	0
高管锁定股	0	0	114,364,321	0	114,364,321	40.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560,000	25.00%	97,315,679	0	167,875,679	59.48%
三、总股本	282,240,000	100.00%	-	-	282,24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公司与本次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559　股票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47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目星”）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星能懋业（广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能懋业”）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额度有效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该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鉴于星能懋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缓解其融资难度，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通过综合考虑，决定拟向星能懋业追加提供借款额度至10,000万元人民币，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该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将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但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调整财务资助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盛宇先生、周宇超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本次调整财务资助额度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能懋业的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调整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星能懋业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该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星能懋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缓解其融资难度，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通过综合考虑，决定拟向星能懋业追加提供借款额度至10,000万元人民币，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该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和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宇超先生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作为星能懋业的股东未能同比例对星能懋业进行财务资助，本次交易将构成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1、赵盛宇先生

赵盛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中共中央组织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举办的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科创板领袖人物，华南师范大学客座教授，国家光伏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第三届技术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周宇超先生

周宇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利物浦大学激光工程应用硕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光伏行业中心总经理、集团CTO。

（三）其他相关说明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盛宇先生和周宇超先生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上述情形外，上述关联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星能懋业概况

1、公司名称：星能懋业（广东）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CTPTEK3A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四路7号翰宇创新产业大楼B栋703

5、法定代表人：赵盛宇

6、注册资本：3,130.8411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3-08-24

8、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星能懋业目前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	64.20
常州星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7757	9.00
赵盛宇	250.4673	8.00
周宇超	228.5514	7.30
陈杰裕	187.8504	6.00
周逸	172.1963	5.50
合计	3130.8411	100.00

（三）星能懋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5.6.30
资产总额	1,476.62	11,571.65
负债总额	564.90	12,841.22
净资产	911.72	-1,269.57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	1,014.77
净利润	-1,097.09	-2,188.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97.09	-2,188.96

注：上述2024年度/2024年末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6月/6月末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资助主要系结合公司战略与经营安排以及其他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金安排等综合原因。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财务资助定价依据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按借款协议签订时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及不低于公司同期实际银行借款利率的利率收取使用费，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此议案与星能懋业签署具体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签署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财务资助金额及期限：拟向星能懋业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该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2、资金使用费：以资金实际使用时间，按借款协议签订时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及不低于公司同期实际银行借款利率的利率计算，具体以实际借款合同为准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资金用途：用于星能懋业日常运营

六、本次调整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调整对控股子公司星能懋业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是为了满足其相关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是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自有或自筹资金使用的合理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的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本次调整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把控被资助对象的经营及资金管理，及时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规范其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本次借款无抵押和担保。

七、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盛宇先生和周宇超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经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控股子公司星能懋业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并将该事项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向控股子公司星能懋业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本次调整给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事宜是在不影响自身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星能懋业其他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但基于星能懋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总体风险可控。

综上，保荐人对海目星本次调整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559